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9149
22 Sept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7年9月22日

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，代表我国政府报告：美国行使国际法规定的自卫权，在波斯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艘海军舰艇采取了防卫行动。这艘伊朗舰艇被发现在巴林东北50英里的国际水域美国和其他国家船只使用的航道中放置水雷。美国政府以前曾经通知伊朗政府，美国将对这种挑衅行动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，因为这种挑衅行动对所有船只，包括美国的船只，构成直接的威胁。

在美国采取措施迫使该伊朗舰艇停止这一使用武力的敌意行动之前，它已放置了六枚水雷。在这艘伊朗舰艇上发现了十枚水雷。美舰“贾勒特号”现正将这艘伊朗登陆艇拖至布雷区以外的国际水域停泊。美国正在设法便利遣返这些伊朗水兵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代理常驻代表

大使

赫伯特·奥肯(签名)